

惠州市自然资源局

惠州建用字〔2024〕2号

关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3 年度 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仲恺高新区管委会：

经你区管委会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3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惠仲自然资〔2023〕525 号）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区将潼侨镇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0.9768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0044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有关单位建设用地 0.8401 公顷。上述土地（合计 1.8169 公顷）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，用于城镇建设。

二、请你区管委会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惠州市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1 月 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，市府办，惠州市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，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、财政局，本局建设用地管理科、国土空间规划科、土地储备中心、征地服务中心。

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6日印发
